**韶关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韶关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预防生活饮用水污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1997）《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从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管道取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过储存、加压等处理后，为用户提供终端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用于储存、加压、处理、输送二次供水的各种建（构）筑物、设备和管线。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或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企业等能够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单位。

**第三条** 凡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计、建造、管养维护、清洗消毒、监督管理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二次供水水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测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监督本办法的全面实施。负责根据供水用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规定、危害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检查。

# 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涉及二次供水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江供水管理处作为供水企业，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相关工作；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改造项目的建设；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接收、受委托维护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必须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用户对水质和连续供水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采取技术措施。

已建成使用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由产权人或受益方负责完善或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未经供水企业审核同意，严禁直接从市政供水管网装泵抽水。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委托供水企业依法组织实施，并与供水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建设、维护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积极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管理维护责任移交等工作，支持供水企业将设施管理与维护延伸至居民用户分表，实施供用水全过程专业管理与维护。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报建、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承担二次供水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装表计量、装表出户的要求；

（二）应当单独建设、封闭管理，与消防、绿化、环卫等非饮用水设施有明显的区域隔阻；

（三）应当设置防倒流污染、饮用水消毒等安全供水设施；

（四）泵房应当设置防止水淹没设施、抗震降噪设施，并设置监控系统，建立安保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五）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建筑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做好截水、排水处理，防止污染、损坏二次供水设施。

（六）储水设施周围10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周围2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物。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到当地供水企业咨询项目周边供水管网的情况，合理确定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并在报装临时施工用水时，提交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给供水企业进行审查确认。

设计单位或业主应根据供水企业审查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送供水企业备案。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严格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应报供水企业重新审查确认。

建设单位或业主和供水企业，应分别进行二次供水档案资料规范管理。

在用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备变更时，施工方案应报供水企业重新审核确认。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质量纳入监督范畴，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质量监督。

供水企业应加强对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对建设和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和规范行为的，应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并报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违规的二次供水设施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调试与验收。二次供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应有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参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完备竣工资料报备供水企业，资料未报备齐全供水企业可不予供水。

**第十二条**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清洗、消毒、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和要求。应当采用节能型设备和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管材、配件和设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依照国家、省、市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建立二次供水主要设备和材料推荐名录库。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选用名录库推荐的产品。

**第十四条** 新建商住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将设施委托供水企业进行管理维护。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但尚未竣工验收的商住小区，未建二次供水设施或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由建设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自行整改、建设，整改、建设方案应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验收合格后，可委托供水企业统一维护和管理。

已投入使用的商住小区，按照自愿原则，其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合规的可直接委托供水企业维护管理，否则必须经改造合格后才能委托供水企业统一维护和管理。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二次供水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供水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的维护内容及服务标准进行设施维护时，业主、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委托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服务到最终用户，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根据成本通过合同约定。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理价格（收费）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已建成使用的“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老旧居民小区以及国有企业办社会提供供水服务的职工家属区的二次供水设施，遵循“成熟一批，改造一批，接管一批”的原则，由供水企业逐步接收管理。

“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老旧居民小区改造费用参照政府现行文件执行，以政府投入，供水企业适当分担，原产权单位和用户合理分担的方式筹集。同时制定改造工作计划，限期完成整改后，由供水企业逐步接收管理。

国有企业办社会提供供水服务的职工家属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要根据国家有关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要求落实改造费用，同时制定改造工作计划，限期完成整改后，由供水企业逐步接收管理。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理移交或委托前，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仍由原管理单位或用户负责。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接收或受委托管理后，清洗水池实际发生的用水成本(损耗)费用和水泵运行所发生的电费，仍由物业服务企业按原渠道承担或用水受益用户承担。

供水企业接收二次供水设施后，设施的维护、更新和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企业将费用列入运营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设施日常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承担二次供水安全责任。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配置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持证上岗。

（三）巡查管网漏损情况并及时修复、维持加压、电控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水箱（池）清洗消毒的台账和管理档案，建立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安全防范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确保水池或水箱封盖加锁，并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环境卫生。

（五）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的清洗消毒机构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并将消毒后的二次供水水样送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在显眼位置设置二次供水信息公示栏，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及供水水质情况进行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和清洗图片资料存档备查。

（六）保证不间断供水。在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抢修，全面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因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降压供水的，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和供水企业；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户和供水企业。停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报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服务标准，保证清洗消毒后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

（二）建立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档案，并把每次清洗消毒的工作记录归档，做好跟踪服务。

（三）每次维护、清洗、消毒、完毕，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四）组织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人员的岗前专业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与饮用水接触的连接止水材料、管材管件、防护涂料、除垢剂、净水剂、消毒剂、水质处理器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要求,防止饮用水的二次污染。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复查。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携带病原的，不得从事二次供水的管理维护和清洗消毒工作。禁止发热、感冒和急、慢性腹泻人员带病作业。

#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区内二次供水设施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1年不少于1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二次供水水质督查工作，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区内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反映。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立即妥善处理，同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报告。当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还应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的报告后，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房产管理等管理部门和供水企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调查和相应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危及人体健康的报告后，应责令二次供水管理维护单位立即停止供水，立即开展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医疗卫生措施。

发生水质污染事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整改后，须经水质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组织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的，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人民币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参与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的。

（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善，导致二次供水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安排未取得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的人员，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清洗消毒工作的，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人民币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由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